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848號

原告 黃均登

訴訟代理人 黃國政律師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18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75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該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12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211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原告與訴外人黃彥霖於民國106年11月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約定黃彥霖委任原告出名買受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黃彥霖則為系爭車輛實際所有人（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詎黃彥霖自108年10月間起入監服刑，未按期繳納系爭車輛貸款及罰單，原告乃分別於109年2月17日、109年6月11日發函，及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公示送達，於109年8月29日以刊登新聞紙方式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即不負給付票款義務。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且系爭本票原

01 因關係為原告與被告間汽車貸款，非借名登記，原告與黃彥
02 霖間內部關係與被告無關，不得以此對抗被告等語，資為抗
0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5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6 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
07 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08 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09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
10 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
11 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
12 已無阻止強制執行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而強制執行程序
13 是否終結，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狀態決之。

14 四、經查，被告前以系爭本票裁定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對原
15 告、黃彥霖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125號給
16 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結果全未受償，該院乃依法
17 核發債權憑證。嗣被告於113年5月15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
18 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19 受理，於113年6月1日執行無結果終結乙情，有系爭債權憑
20 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4頁），復為原告
21 所未爭執，自堪信為真實。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既經終
22 結，已無從以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揆諸
23 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
26 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所為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30 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180元
31 （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王若羽